

#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润都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923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月2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：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）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该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月29日